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7月20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母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339,720.4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42,768,132.48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70,000,000.00 元，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04,107,852.88 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0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